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华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箱 1200 万台、耳机 5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8号

中山华璞科技有限公司（2506-442000-16-01-666254）：

报来的《中山华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箱1200万台、耳机500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8号B栋，D栋1楼、3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52.626"，北纬22°41'46.851"）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600平方米。主要从事音箱和耳机的生产，年生产音箱1200万台、耳机500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喷淋废水24吨/年、盐雾测试废水1.08吨/年、生活污水7200吨/年（24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喷淋废水、盐雾测试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涂锡、回流焊、波峰焊、清洁网版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焊接、补焊、主板焊接、除尘、镭雕、点胶、清洁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热缩工序废气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实验测试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锡、回流焊、波峰焊、清洁网版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焊接、补焊、主板焊接、除尘、镭雕、点胶、清洁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热缩工序废气、实验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润滑油、废包装物（单组分导热硅胶、单组分粘接硅胶、无铅锡膏、助焊剂、抹机水、环保黑胶、环保黄胶、洗网水、酒精）、废润滑油桶、含油/抹机水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废弃网版、含酒精/洗网水抹布及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废包装物（ABS塑料、HIPS塑料、磁铁、螺丝铁网五金类、PCB及电子零件、橡胶绝缘电线、玻璃陶瓷纤维、18650电池、锂电池、无铅锡条、无铅锡丝、盐雾测试工业盐、PE热缩袋、硅胶脚垫、标签、珍珠棉、布网、耳帽、说明书、无尘布）、沉渣、废无尘布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8774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